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45号

当事人：成都金克星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2025522927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启航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甘绍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间，违法所得收入322470.68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监管整改通知书

4.《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金克星电站装机容量的情况说明》及“一站一策”相关附件

5.企业整改情况说明

6.成都万利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金克星气体有限公司关于“金克星水电站”财务收支状况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七条。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322470.68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元陆角捌分），并处罚款 644941.36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合计罚没 967412.04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零肆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